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立思辰

股票代码：300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池燕明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窦昕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

权益变动性质：股份增加，表决权委托。

签署日期：2020年7月

## 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思辰”）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立思辰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等待《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即本次权益变动是附生效条件的权益变动，生效须满足以下条件：①《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池燕明、窦昕双方签字后第一次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中向窦昕锁价发行（锁定期 18 个月）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生效；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前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满足上述生效条件，存在无法实施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目录

声明 .....	1
释义 .....	5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1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 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13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	13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	13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经济实力 .....	13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	14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	14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程序 .....	15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	15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	15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	16
(一) 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	16
(二) 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17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	17
二、本次权益变动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	19
第四节 资金来源 .....	24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25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	25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	25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	25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	25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	26
六、是否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	26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	26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27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	27
二、同业竞争情况 .....	29
三、关联交易情况 .....	31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32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	32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	33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	33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	33

第八节 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6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5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37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38
备查文件.....	39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43

##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上市公司/立思辰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未来	指	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本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池燕明、窦昕
本次发行	指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包括： 1、表决权委托，即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窦昕将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委托给池燕明行使；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表决权委托，即窦昕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超过32,092,426股股份并委托表决权给池燕明行使。
《表决权委托协议》	指	池燕明、窦昕共同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立思辰与窦昕共同签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格式准则第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格式准则第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书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池燕明

##### 1、池燕明基本情况

姓名	池燕明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1101081966*****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 2、最近五年任职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池燕明除任职立思辰董事长之外，最近五年的任职及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职务	任职期间	产权关系
1	达孜燕敏华投资有限公司	西藏拉萨市	项目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无	无	直接持股50%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光胜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无	无	直接持股13.85%；通过达孜燕敏华投资有限公司(执行事务合伙人)持股0.99%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辰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无	无	直接持股 63.1%
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辰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理， 执行董事	2018年3月 至今	直接持股 100%
5	北京立思辰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市场调查；公共关系服务；会议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无	直接持股 6.5%；通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辰 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6	北京立思辰道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物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经济贸易咨询；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无	无	通过北京立 思辰融达科 技有限公司 持股 80%
7	北京立思辰融创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市场调查；应用软件开发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依	无	无	通过北京立 思辰融达科 技有限公司 持股 51%

			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	--	--	--

### 3、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池燕明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窦昕

### 1、窦昕基本情况

姓名	窦昕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6205021983*****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无

### 2、最近五年任职及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窦昕除任职立思辰总裁、董事之外，最近五年的任职及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	注册地	经营范围	职务	任职期间	产权关系
1	甲子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产品设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工艺美术设计；电脑动画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翻译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	执行董事、经理	2017年8月至今	直接持有99.00%

			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日照谦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	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无	无	直接持股 99.00%
3	日照祺奥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	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无	无	直接持股 99.00%
4	日照振家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	从事互联网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无	无	直接持股 99.00%
5	日照诸葛创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	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施除外)、办公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器人技术开发、销售。(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无	无	通过日照祺奥网络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约 99%
6	扶绥诸葛创想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	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施除外)、办公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器人技术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无	无	通过日照谦鑫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约 99%

			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7	日照竹格雪棠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	计算机信息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数据处理服务;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地面卫星接收设备及无线电发射设施除外)、办公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技术开发、销售;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器人技术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无	无	通过日照振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持股约99%
8	北京巨人梦想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无	无	直接持股12.24%
9	五莲速立世达智能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山东省日照市	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无	无	直接持股99.00%
10	宁波香榭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省宁波市	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无	无	直接持股45.45%
11	北京窦昕一人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	经理、执行董事	2019年9月至今	直接持股100.00%
12	北京立思辰融达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	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	无	无	直接持股20.00%
13	朱阁悦读(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房山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中介除外)、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公共关系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中介除外);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	董事	2019年5月至今	通过扶绥利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伙)间接持

			告；销售电子产品、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除外）、办公用品、机械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卫星接收设备除外）；版权服务；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从事互联网文化活动、出版物零售、电子出版物制作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约 20%
14	墨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	从事教育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摄影服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通过甲子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约 81%
15	嘉兴市秣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嘉兴市	教育软件、教具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文具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的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摄影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无	无	通过墨骞教育科技（上海）有限公司间接持股约 81%
16	国课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培训（不得面向全国招生）；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销售通讯设备、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工艺品。	监事	2015年10月至今	无
17	深圳市轩德文化发	深圳市福田区	一般经营项目是：文化活动策划；影视策划（不含制作）；教育信息	董事长	2017年11月至 2019	无

	展有限公司		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是: 出版物出版; 教师职业技能培训; 课外辅导教育培训; 图书批发零售。		年 11 月	
18	北京巨人教育集团	北京市海淀区	企业管理; 税务咨询; 经济贸易咨询; 教育咨询; 文化咨询; 企业策划; 公共关系服务; 提供点子、创意服务; 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 技术服务; 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服务;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产品设计; 出租商业用房; 物业管理; 房地产咨询; 房地产价格评估; 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 销售汽车、文化用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 商标转让、商标代理; 著作权代理服务; 代理记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代理记账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董事、高级副总裁	2014 年 4 至 2015 年 10 月	无

### 3、最近 5 年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窦昕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立思辰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情况。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持股 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与窦昕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窦昕将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委托给池燕明行使。《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本报告书中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与窦昕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财务状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窦昕为自然人，无法提供相应财务资料。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体资格和经济实力

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拥有稳定的收入来源，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足以支付增持立思辰非公开发行股票所需资金。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系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总裁，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主体资格和经济实力。

##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长期从事企业管理工作，拥有一定的企业管理经验，并系统学习了上市公司运作的相关法规，知悉自己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需要承担其他附加义务及是否具备履行相关义务的能力

本次权益变动中，除已按要求披露的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需承担其他附加义务的情况。

##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池燕明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实际控制人，窦昕作为上市公司第二大股东、总裁，双方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以大语文为核心业务的战略发展方向充满信心。为了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加强上市公司运营、管理及控制权的稳定性，窦昕将其持有上市公司的表决权委托给池燕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与窦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在行使立思辰股东权利或者履行相关职权时，双方共同保持在立思辰重大事项决策上的一致性，符合双方长远利益。

### 二、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

根据窦昕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窦昕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不超过 32,092,426 股；根据池燕明与窦昕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窦昕将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委托给池燕明行使。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将根据公司现金收购日照诸葛创想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诸葛创意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日照竹格雪棠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中文未来教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文未来”）100%股权时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存在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立思辰股份的潜在可能性，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上述交易安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立思辰股份的计划或减少已拥有权益股份的计划。未来 12 个月内，若

发生任何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

#### （一）本次权益变动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前、后的相关议案。

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窦昕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不超过 32,092,426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与窦昕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窦昕将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委托给池燕明行使。

《股份认购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1、立思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
-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权益变化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及表决权委托。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持有立思辰 107,901,480 股普通股，占立思辰总股本的 12.43%。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持有立思辰 72,873,028 股普通股，占立思辰总股本的 8.39%。

##### （一）拟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2020 年 7 月 10 日，窦昕与上市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窦昕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不超过 32,092,426 股（最终认购数量以中国发行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的要求为准），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868,324,647 股的 30%。

《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本节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一）《股份认购协议》”。

##### （二）表决权委托

2020 年 7 月 10 日，池燕明与窦昕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在《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的期限内，窦昕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当时持有的以及未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以下简称“委托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池燕明行使。池燕明行使该等委托权利，窦昕对池燕明行使委托权利的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2、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至长期。

3、《表决权委托协议》生效之日：自上市公司在池燕明、窦昕双方签字后第

一次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中向窦昕锁价发行（锁定期 18 个月）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

《表决权委托协议》的主要内容参见本节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因而，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将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委托给池燕明行使。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窦昕现持有上市公司 72,873,028 股股份，同时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不超过 32,092,426 股股份。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窦昕拟将届时所持股份合计 104,965,454 股股份相应的表决权按前述协议约定委托给池燕明行使。

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池燕明	107,901,480	12.43%	107,901,480	12.43%
窦昕	72,873,028	8.39%	72,873,028	8.39%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池燕明	107,901,480	11.33%	212,866,934	22.35%
窦昕	104,965,454	11.02%	-	-

###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与窦昕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自上市公司在池燕明、窦昕双方签字后第一次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中向窦昕锁价发行（锁定期 18 个月）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与立思辰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窦昕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新增发股份自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持有上市公司 72,873,028 股，其

中限售股数量为 29,592,518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8,866,925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53.3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8%。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所持股份总数 (股)	限售股数量 (股)	质押/冻结股份数量 (股)
池燕明	107,901,480	99,393,697	45,727,719
窦昕	72,873,028	29,592,518	38,866,925

除上述情形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格式准则第 15 号》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况说明

1、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长。池燕明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107,901,480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99,393,697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45,727,719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42.38%，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27%。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相关内容。

2、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为上市公司现任董事、总裁。窦昕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72,873,028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29,592,518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38,866,925 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 53.34%，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4.48%。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相关内容。

3、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窦昕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3 年证券市场不良诚信记录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窦昕在其他公司（不含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中的任职情况详见本报告书“第一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相关内容。

4、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调整前、后的相关议案。详见本报告书“第二节权益变动目的及程序”之“三、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程序”相关内容。

5、上市公司建立有健全并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及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监事会成员构成及运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二、本次权益变动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股份认购协议》

#### 1、协议主体和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窦昕

签订日期：2020 年 7 月 10 日

#### 2、认购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款项支付等主要条款

##### （1）认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确定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即立思辰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 15.58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或配股价格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1+K)$

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 \times K)/(1+K+N)$

## (2) 认购数量

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发行人同意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 50,000.00 万元的立思辰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新发行股份”)，认购方同意认购该等新发行股份，认购总价款为人民币 50,000.00 万元(以下简称“认购价款”)。发行人向认购方发行的数量为 32,092,426 股(发行数量=认购价款÷发行价格，根据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不足一股的，认购方自愿放弃)，若发行人股票在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3) 限售期

认购方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发行人新发行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如因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承诺的锁定安排。若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 (4) 支付方式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应依据本协议确定或另行书面确定缴款日。

认购方应在缴款日向发行人各交付一份由认购方适当签署的不可撤销的电汇指令。认购方将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缴款通知的规定，以现金方式将全部认购价款自认购方指定的一个银行账户一次性转账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银行账户。

为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发行人应指定具有证券从业资

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该等付款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的出具日应不晚于全部认购价款按第 2.2 条的规定支付至发行人本次发行收款账户之日后的三个工作日。

验资报告出具以后，发行人应在不迟于验资报告出具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将认购方登记为新发行股份持有人的书面申请。

### 3、协议的成立及生效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发行；
- (2) 本次发行方案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 (3) 本次发行方案获中国证监会注册通过。

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变更均需以书面形式作出，双方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对本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变更、修改或增减。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经协议双方书面一致同意解除本协议时，本协议方可解除。

### 4、协议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前述“3、协议的成立及生效”条款外，协议未附带任何其他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 5、违约责任条款

(1) 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如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承诺或所作出的陈述或保证失实或严重有误，则该方应被视作违约。违约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发生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经济损失及为追索或避免损失而进行的合理费用支出)。

(2) 如发行人股东大会或中国证监会未能核准本次发行方案，本协议自动

解除，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 （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 1、表决权委托协议各方

受托方（甲方）：池燕明

委托方（乙方）：窦昕

### 2、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内容

（1）双方确认，在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期限内，乙方将其届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当时持有的以及未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甲方行使。甲方行使该等委托权利，乙方对甲方行使委托权利的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2）双方明确，表决权委托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至长期。

（3）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同意不单方面撤销表决权委托或将委托股份的表决权再分别或全部委托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亦同意不接受第三方的表决权委托或采取其他违反本协议目的的行动。

（4）在表决权委托期限内，乙方增持、减持、转让、新增质押或作出其他处置委托股份行为前应事先与甲方进行友好协商并取得甲方支持。

（5）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后成立，自上市公司在甲乙双方签字后第一次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中向乙方锁价发行（锁定期 18 个月）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生效。

（6）经双方一致同意，可书面修改、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若证券监管部门对本协议第（5）条或其他条款另有要求的，双方同意按照监管部门意见进行调整。

#### 第四节 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本次用于认购立思辰非公开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出具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声明，具体如下：

“本次认购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使用的资金，全部来自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对外公开募集资金取得认购资金的情形。

本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股东的资金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接受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5%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次认购资金不属于利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取得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结构化融资等情形，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代为认购、代他人出资受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其他代持情形。”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一、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二、未来 12 个月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对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2020 年 7 月 13 日，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项的议案》，拟变更公司名称为“豆神教育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及证券简称为“豆神教育”，并拟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公司名称的条款进行修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拟对可能阻

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公司章程条款修改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对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改变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的具体计划或方案。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六、是否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明确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或因监管法规要求需要进行相应调整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等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若后续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上市公司独立经营的能力不会受到影响，上市公司在人员、财务、机构、资产及业务方面将继续保持独立。

为了保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独立性，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和窦昕承诺如下：

#### “（一）确保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市公司专职工作，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 （二）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 （三）确保上市公司的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

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四）确保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五）确保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得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4、保证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本人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上与上市公司保持五独立原则，并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员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保持并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一切损失将由本人承担。”

## 二、同业竞争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相同或类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池燕明已出具避免和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与立思辰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立思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立思辰。若立思辰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立思辰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本人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窦昕持股的甲子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重合，可能与上市公司构成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

针对可能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窦昕已制定相应的解决方案并已在实施中；同时，窦昕已出具避免和解决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持股的甲子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子未来”）等公司的经营范围与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重合，从事与立思辰相近的业务，与上市公司构成一定程度的潜在同业竞争。

2、本人保证将在未来 36 个月内，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解决的甲子未来等公司与立思辰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或潜在竞争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将符合条件的优质资产、业务优先注入立思辰；若无法注入立思辰的，将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将产生竞争的资产、业务托管给立思辰等一切有助于解决上述问题的可行、合法方式，使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立思辰及其下属企业不构成同业竞争。

3、本人自认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将届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包括当时持有的以及未来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按照协议的约定不可撤销地委托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燕明行使。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获得与立思辰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机会，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使该等业务机会具备转移给立思辰的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征得第三方同意），并优先提供给立思辰。若立思辰未获得该等业务机会，则本人承诺采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许可的方式加以解决，且给予立思辰选择权，由其选择公平、合理的解决方式。

5、本人在避免和解决潜在同业竞争方面所做的各项承诺，同样适用于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有义务督促并确保上述其他企业执行本文件所述各事项安排并严格遵守全部承诺。

6、本承诺在本人作为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期间持续有效。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为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自定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窦昕将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池燕明行使。该承诺的履行将有利于避免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 三、关联交易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池燕明、窦昕存在向立思辰提供借款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池燕明向立思辰提供借款的余额为 164,500,000.00 元；窦昕向立思辰提供借款的余额为 214,440,136.99 元。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窦昕与立思辰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认购立思辰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窦昕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计划。

未来若上市公司与池燕明、窦昕发生新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公司依法运作，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规范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窦昕已做出承诺：

“1、本人将继续规范管理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及正常经营所需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不会利用自身对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从事有损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最近 24 个月内，池燕明、窦昕存在向立思辰提供借款的情形。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池燕明向立思辰提供借款的余额为 164,500,000.00 元；窦昕向立思辰提供借款的余额为 214,440,136.99 元。

2018 年 2 月 14 日，立思辰与诸葛创意、竹格雪棠、窦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立思辰以自有资金 48,114.93 万元人民币收购诸葛创意、竹格雪棠合计持有的中文未来 51% 股权，其中窦昕为诸葛创意、竹格雪棠实际控制人，该次交易完成后中文未来成为立思辰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 2 月 14 日，立思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6 月 20 日，立思辰与诸葛创意、窦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立思辰以自有资金 10,8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诸葛创意持有的中文未来 10% 股权，其中窦昕为诸葛创意实际控制人，该次交易完成后，立思辰合计持有中文未来 61% 股权。2018 年 6 月 20 日，立思辰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现金收购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0% 股权的议案》。

2018 年 11 月 5 日，立思辰与诸葛创意、窦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立思辰以自有资金 70,200 万元人民币收购诸葛创意持有的中文未来 39% 股权，其中窦昕为诸葛创意实际控制人，该次交易完成后中文未来将成为立思辰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11 月 5 日，立思辰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现金收购中文未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39% 股权的议案》。该次交易完成后，中文未来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池燕明、窦昕与立思辰的重大交易情况已公开披露，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信息披露程序，详细情况请参阅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除上述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进行资产

交易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大额资产交易的具体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任何补偿的承诺，也未有任何类似的安排。

##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窦昕拟以现金认购上市公司不超过 32,092,426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与窦昕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自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起，窦昕将届时所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份之上的对应的提案权、召集/召开股东大会、表决权及除收益权以外的其他各项股东权利委托给池燕明行使。详见本报告书之“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之“二、本次权益变动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之“（二）《表决权委托协议》”。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24 个月内，除上述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 第八节 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前 6 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成交均价（元/股）	股数（股）	减持比例
池燕明	竞价交易	2020-02-06	15.86	1,359,400	0.16%
	竞价交易	2020-02-07	15.98	1,044,600	0.12%
	大宗交易		14.98	2,872,606	0.33%
	竞价交易	2020-02-12	15.58	734,700	0.08%
	竞价交易	2020-02-14	14.63	591,200	0.07%
	竞价交易	2020-02-17	15.78	489,000	0.06%
	竞价交易	2020-03-02	19.83	3,030,000	0.35%
	竞价交易	2020-03-03	20.03	1,088,200	0.13%
	竞价交易	2020-03-05	19.22	100,000	0.01%
	大宗交易		17.20	7,860,000	0.91%
	竞价交易	2020-03-06	19.63	407,400	0.05%
	竞价交易	2020-03-24	16.80	180,000	0.02%
	竞价交易	2020-03-25	17.43	161,343	0.02%
	大宗交易		15.51	3,748,000	0.43%
	竞价交易	2020-03-26	17.30	37,000	0.00%
	大宗交易		15.81	920,000	0.11%
合计				<b>24,623,449</b>	<b>2.84%</b>

2019 年 12 月 13 日，立思辰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提示性公告》，立思辰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等。该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0%，即不超过 173,664,929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对立思辰股票有买卖行为，均为减持行为。立思辰已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披露了本次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日之前 6 个月内，除池燕明上述减持立思辰股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窦昕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立思辰股票

的情况。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等相关知情人持有及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立思辰股票的情况。

## 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二）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三）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能够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一）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字： \_\_\_\_\_

池燕明

2020年7月1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二）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的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签字： \_\_\_\_\_

窦昕

2020年7月14日

##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二)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
- (三)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资金来源的说明
- (四)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在公告日前 24 个月内的交易说明
- (五)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关于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营业务的声明
- (六) 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的说明
- (七)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说明
- (八)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九)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 (十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承诺函
- (十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情形的说明及符合《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说明

### 二、查阅地点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院 25 号楼立思辰大厦

法定代表人：池燕明

电话：010-83058080

传真：010-83058200

联系人：汪太森

投资者也可以在巨潮资讯网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签字： \_\_\_\_\_

池燕明

2020年7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签字： \_\_\_\_\_

窦昕

2020年7月14日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海淀区
股票简称	立思辰	股票代码	300010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池燕明；窦昕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院25号楼立思辰大厦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注: 池燕明持股数量及比例不变;持有表决权数量及比例增加; 窦昕持股数量及比例增加;持有表决权数量及比例减少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注:池燕明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注:池燕明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对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拥有境内、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控制权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注:表决权委托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池燕明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107,901,480 持股比例:12.43% 窦昕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72,873,028 持股比例:8.39%		

本次发生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数量及变动比例	<p>(1) 变动种类：表决权委托 变动数量：72,873,028 股 变动比例：发行前总股本的 8.39% 注：窦昕将表决权委托给池燕明行使。</p> <p>(2) 变动种类：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表决权委托 变动数量：不超过 32,092,426 股 变动比例：不超过发行前总股本的 3.70%； 注：窦昕认购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不超过 32,092,426 股股份并将表决权委托给池燕明行使。</p>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持续关联交易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同业竞争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仍处于增持期，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窦昕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池燕明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共减持上市公司股票 24,623,4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2.84%。
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否已提供《收购办法》第五十条要求的文件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披露后续计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聘请财务顾问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注：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聘请的财务顾问正在进行核查工作，将于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 2 个交易日完成核查工作并出具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届时，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p>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及批准进展情况</p>	<p>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注：本次权益变动尚未正式生效。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须等待《表决权委托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即本次权益变动是附生效条件的权益变动，生效须满足以下条件：①《表决权委托协议》将于池燕明、窦昕双方签字后第一次实施的非公开发行中向窦昕锁价发行（锁定期 18 个月）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登记之日起生效；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实施前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证监会同意注册。</p>
<p>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p>	<p>是<input type="checkbox"/> 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签字： \_\_\_\_\_

池燕明

2020年7月14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思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之签署页）

签字： \_\_\_\_\_

窦昕

2020年7月14日